

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

限定性捐赠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支持民间组织发展，为企业、基金会和个人捐赠提供服务，用友基金会接受企业、基金会及个人的限定性捐赠，用于支持民间公益事业。

第二条 所谓限定性捐赠，是指捐赠方对于捐款的使用有明确意向的捐赠。

第三条 用友基金会接受限定性捐赠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符合《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章程》所规定的业务领域。

（二）符合用友基金会项目资助方向。

第四条 用友基金会接受限定性捐赠时，与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，约定捐赠金额、捐款用途及使用时间。

第五条 限行性捐赠资金的审批：

（一）捐方指定公益项目的，用友基金会将对指定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修改意见后审批。

（二）捐方没有指定公益项目的，由用友基金会通过公开招标、邀约等方式，评审资助项目，并征得捐方同意后审批。

第六条 项目管理：限定性捐赠资金资助的项目，按照《用友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》统一管理，包括签订资助协议、拨款、监管、评估等。

第七条 财务管理：限定性捐赠资金资助的项目，按照《用友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和《用友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》统一管理。

第八条 此办法解释权归用友基金会秘书处。